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5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，公司维持每10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4,017,010.65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5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总股本717,047,417股，以此为基数进行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,755,711.26元（含税）。现金分红数额占2026年中期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.89%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每10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. 2026年5月19日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2. 2026年8月24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3. 2026年8月24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2026年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金龙汽车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5日